



AICM 会员

出口化学品在交叉 领域中的海关监管

2025.11.19

案例1-2

进口氧化铝申报要素中含有三乙醇胺

2016年10月19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2项货物，其中第1项货物氧化铝（空气净化用、96%氧化铝4%高锰酸钾）5516.50千克。经查，上述货物成分中含有高锰酸钾，进口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申报进口时当事人未能提交上述证件。事后，当事人未能补办上述证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人民币16000元。

未尽合理审查，出口规格型号申报中含三乙醇胺

2023年3月17日、2023年11月2日，某公司委托当事人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申报出口聚合物淬火液规格型号中申报三乙醇胺含量均为10%；2023年5月5日至2024年2月19日，该公司委托当事人在6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脱模剂规格型号中申报三乙醇胺含量均为5%。经查，该公司在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2月19日期间出口的聚合物淬火液及特种脱模剂中实际不含有三乙醇胺：根据生产工艺通知单及安全技术说明书，该公司在2017年之前生产的产品中含有三乙醇胺，2017年后，因生产工艺改进，聚合物淬火液及特种脱模剂成分含量中已用其他化学物质替代三乙醇胺。故2023年3月后该公司生产及出口的两类产品均已经不含有三乙醇胺。造成上述申报错误的原因系该公司工作疏忽、未能严格审核产品物料信息，错误的使用了2017年旧版本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信息进行申报，导致所申报产品规格型号中含有三乙醇胺成分。当事人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能进行合理审查，在没有对应许可证的情况下向海关申报了含有涉证成分的物料，致使涉案货物申报与实际不符。

当事人作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因工作疏忽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致使出口货物聚合物淬火液和特种脱模剂实际化学成分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

案例1-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 第六条 以任何方式进口或出口，以及过境、转运、通运《管理目录》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均应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 2025年6月20日将4-哌啶酮和1-叔丁氧羰基-4-哌啶酮增列为管制品种
- 2025年11月10日调整出口管理目录，将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增列为特定管制国家

化学品 两用物项 资料

- 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一批一证”
- 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不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不含）
- 申报真实性、合理性审查

案例3-5

出口稀土永磁体含铽元素

2025年7月23日，当事人向宁波机场海关申报出口一票稀土永磁体，报关单号310920250599963004。经海关查验并经取样检测及复检，该票报关单第三项货物（规格尺寸9.4*1.16*1.04）含铽元素0.13%左右，属于管制物项，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海关发现上述违法行为后，当事人主动缴纳足额保证金且认错认罚，并于2025年10月20日完成删单退关手续。

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未经许可出口天然石墨

2024年7月11日，当事人委托宁波宏硕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310420240549614326，申报货物共10项，其中第六项申报品名为石墨，申报总价为3089.56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2504900000。经海关查验并经检测，发现该项货物由天然石墨制成，鳞片状，应归入商品编号2504101000项下，属于管制物项，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人民币3300元。

未经许可出口金属处罚50万人民币

2024年11月25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欣通祥进出口有限公司代理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东疆海关申报出口金属2044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为8106101011(监管证件代码:3，需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报最终目的国为印度。经查，实货为金属铽，属出口管制物项，出口需交验《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出口时不能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办理退关手续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科处罚人民币50万元。

案例3-5

《出口管制法》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法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本法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化学品

两用物项

出口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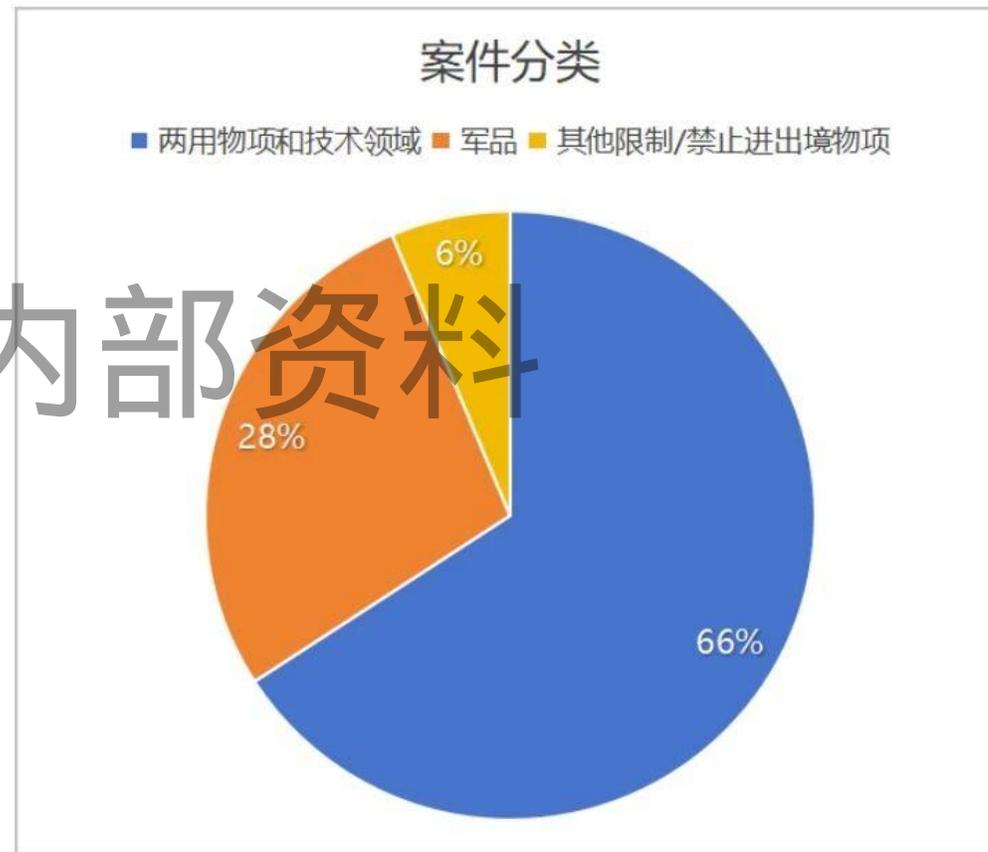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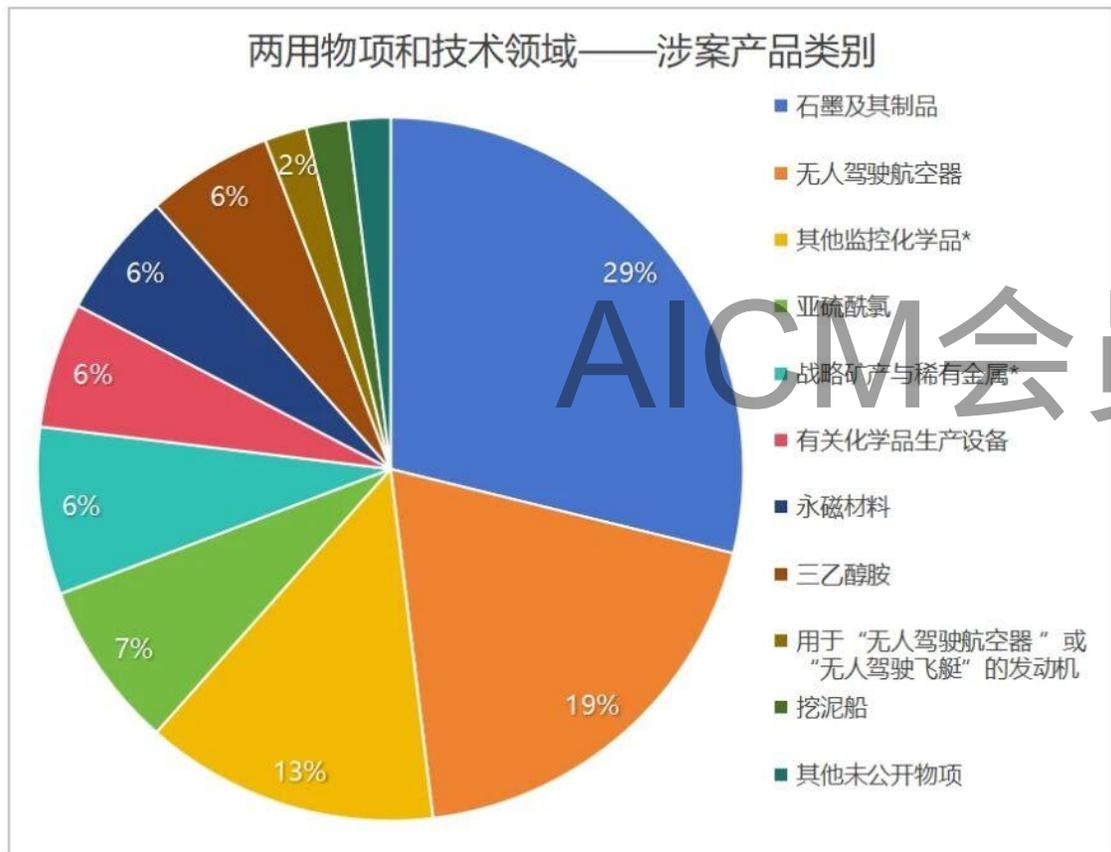
商务部-海关

- 商务部出口管制咨询
- 海关质疑及组织鉴别
- 实验室鉴定
- 规范申报

第三十四条 出口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管制物项出口经营资格：

- （一）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 （二）超出出口许可证件规定的许可范围出口管制物项；
- （三）出口禁止出口的管制物项。

案例3-5



案例6-8

石墨模具涉出口管制

2024年2月8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票货物，申报货物共3项，其中第二项申报品名为石墨模具，申报数量为1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为2504900000。经海关查验并经化验鉴定，发现该项货物实际为石墨块，固定碳含量为99.97%，应归入商品编号3801909010项下，属于管制物项，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3700元。

反应釜申报编码错误涉及两用物项

当事人于2022年10月27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老挝一般贸易项下搪玻璃反应釜等13项货物，其中：1、搪玻璃反应釜21套，申报价格CIF147453.85美元；2、搪玻璃反应釜9台，申报价格CIF50916.9美元，上述两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均为8419899090。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8479820010，出口需提供《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货物价值人民币1365236.93元。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22000元。

胶粘剂丙酮含量超40%

2024年11月6日，当事人委托宁波铭宇报关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票塑料胶粘剂，申报丙酮含量为20%-25%。经海关查验并经检测，发现该票塑料胶粘剂中含有质量分数46.08%的丙酮，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科处罚款人民币4800元。

案例6-8

石墨：

- 增碳剂
- 石油焦
- 冶金铸造用模具
- 金属复合板
- 热压模具
- 坩埚
- 电极碎料
- 润滑剂
- 包芯线



特定国家（地区）：缅甸、老挝
氢氧化钠、碳酸钠、碳酸氢钠等

- 固化剂
- 光引发剂
- 连二亚硫酸钠
- 粘合剂
- 塑料母粒

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0%

盐酸10%

- 表面活性剂
- 粘合剂
- 预粘胶
- 聚氨酯粘合剂
- 填料胶水
- 硼添加剂



THANK YOU

AICM会员内部资料 **欢迎指导和建议**